**永登县教育局2023年部门调整预算**

**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法规及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永登县教育局是县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其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二是统筹安排全县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规模，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学校设置等重大事宜。三是负责对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实施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代表县政府对下级政府和学校工作状况及办学水平进行督导和评估。四是负责干部教师培训、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指导。五是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参与经、科、教统筹和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六是指导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检查监督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七是指导全县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各类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工作。八是指导、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九是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 机构设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34个，编制3857人，2023年实有人员3611人，其中：事业人员3593人，行政人员18人。

1.机关内设机构

教育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永登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永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教研培训中心、发规股、财审股、基教股、师资股、安全股、成职教股、学生资助中心等科室。

2.局属事业单位

县属属学校18所。包括永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永登县第一中学、永登县第二中学、永登县第三中学、永登县第四中学、永登县第六中学、永登县第七中学、永登县第八中学、永登县城关小学、永登县新城区小学、永登县幼儿园、永登县新城区幼儿园、永登县西铁中学、永登县西铁小学、永登县连电学校、永登县连铝学校、永登县特殊教育学校、永登县祁连山学校等。

乡镇中心学校15所。包括永登县城关镇中心学校、永登县柳树镇中心学校、永登县大同镇中心学校、永登县龙泉寺镇中心学校、永登县红城镇中心学校、永登县苦水镇中心学校、永登县树屏镇中心学校、永登县坪城乡中心学校、永登县武胜驿镇中心学校、永登县中堡镇中心学校、永登县通远乡中心学校、永登县民乐乡中心学校、永登县七山乡中心学校、永登县连城镇中心学校、永登县河桥镇中心学校等。

二、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323.8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323.87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50323.8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50323.8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收入50323.87万元，占总收入100%。

**2.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支出5032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23.87万元，占总预算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基本支出50323.87万元

2023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323.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收支48473.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收支425.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收支1424.85万元。

1. 项目支出0万元

 项目资金暂未列入预算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023年与2022年预算收入支出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3年比2022年增减差异（+-） |
| 1.预算收入合计 | 68890.24 | 50323.87 | -18745.17 |
| 财政拨款收入 | 68890.24 | 50323.87 | -18745.17 |
| 2.预算支出合计 | 68890.24 | 50323.87 | -18745.17 |
| （1）基本支出 | 54755.62 | 50323.87 | -4431.75 |
| （2）项目支出 | 14134.62 | 0 | -14134.62 |

2.预算收入支出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表，本单位2023年预算收入比2022年预算收入减少1874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431.75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原永登县上川镇整体划拨兰州新区，人员类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14134.62万元，主要为项目类资金暂未列入预算。

三、绩效评价情况

全县教育系统2023年项目预算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对各个项目的预算绩效具体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并经县财政局第三方评价后全部予以通过。在2023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预算绩效工作成效良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出评价。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425.06万元，其中：办公费 0.80万元，水费0.24万元，电费 0.24万元，邮电费0.90万元，取暖费 9.75万元，差旅费1.44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工会经费148.99万元，福利费189.04万元，其他交通费73.44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0.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2万元，较上年增长0.0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分配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全县教育系统截止2022年底，国有资产总值8229.50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类5282.18万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类、图书档案、家具等2947.32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